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7年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2、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楊仁福於97年1月8日申請於本縣各鄉、鎮、市增設競選辦事處12處，經委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除原申請設置之主辦事處業准依規定同意設置在案外，其餘11處均符合設置規定（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
- 3、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業經本會第235次委員會議追認通過，擬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二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3、4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花蓮市第69投票所選民林榮豐撕毀公投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市第69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97年1月31日花市警刑字第0970002147號函移送之偵查案件辦理。
- 2、按公民投票法第50條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3、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違反公民投票

法第 50 條規定者，其處罰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4、本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因同時具備同法第 9 條第 4 項之情事，決議處罰鍰 2,000 元。

### 案號三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 3、4 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吉安鄉第 107 投票所選民許清美撕毀政黨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吉安鄉第 107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97 年 1 月 22 日吉警偵字第 0970000892 號函移送之偵查案件辦理。

2、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台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情事，其處罰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理：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處罰鍰 2,500 元。

### 案號四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 3、4 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更生日報社刊載「今天您不去投票明天貪腐集團會偷笑」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1、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1412 號函轉未具名及年月日民眾來函辦理。

2、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

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3、復按同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6、7 項復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4、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者，其處罰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5、本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報社就該廣告事項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經各監察小組委員投票表決，認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

#### 案號五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提請追認。

說明：

1、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2、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3、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六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2、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 3、此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長達 28 天，有關兼駐各分局輪值方式提請討論。
- 4、附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建議名單。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決：分區監察名單中除林秀貞委員與黃新興委員之轄區互相調換外，餘照案通過。

#### 案號七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投開票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份，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目前監察員已由政黨足額推薦，若監察員未參與講習，先由政黨推薦之備補監察員遞補，未設備補監察員或不足額者，則由本會遴員遞補。

#### 案號八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印製選舉票期間，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翌日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 1、依據總統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97 年 3 月 19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議決：就近轄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案號九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請討論決定。

說明：

1、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2、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97 年 2 月 23 日至 97 年 3 月 21 日止為期 28 日，投票日為 3 月 22 日。

3、附檢、警、選、監分區督導名單 1 份供連繫卓參。

辦法：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0 分